**中共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部门、党总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

**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单位）、各党总支，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党委：

为切实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将《部门、党总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加以执行。

 中共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2019年7月18日

**中共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关于部门、党总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

为全面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切实压实各级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根据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党委关于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和精神，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掌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充分发挥意识形态工作的思想引领、舆论推动、精神激励、文化支撑作用，进一步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形成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

二、考核主要内容

根据学校党委《关于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和《中共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关于建立意识形态工作“阵地长”负责制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重点考核：

**1、组织领导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层层夯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是否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重点工作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

**2、宣传教育情况。**重点检查是否落实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和学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情况；是否建立健全学习制度，制定学习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理论学习，做好学习记录；是否严格实行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报”制。

**3、阵地建设情况。**重点检查否按照《中共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关于建立意识形态工作“阵地长”负责制的通知》文件要求，做好本单位网站、微博、微信等网上平台建设管理工作，坚持专人专责，有管理制度；是否重视网上舆论引导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安排部署的网络评论和舆论引导任务。

**4、特色工作情况。**重点检查各部门（单位）在党和国家政策、法律允许范围内，结合部门（单位）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大胆创新，取得富有成效的思路、举措等。

具体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三、考核方式

实行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平时考核由宣传部负责进行，年终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各部门（单位）、各党总支根据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在年底前开展自查自评，将自评材料报党委宣传部和学校年度考评领导小组。

**1、工作汇报。**各部门（单位）、各党总支在自查自评的基础上，年底前向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与不足、下一步工作思路与举措。

**2、查阅资料。**重点查阅相关制度建设、理论学习记录、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情况、宣传报道等情况的记录以及部门网站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

**3、平时考核。**重点检查和查看“阵地长”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和所管辖阵地管理情况等。

四、考核定等和结果运用

依据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见附件），将考核结果定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分-89分）、合格（70分-79分）、基本合格（60分－69分）、不合格（60分以下）等五个等次，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党内通报。对达到优秀等次的单位，给予表扬；对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单位，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给予通报批评。

考核结果作为全面评价各部门（单位）、各党总支领导班子建设、单位整体工作的重要依据，作为对领导班子成员个人考评、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条件。

意识形态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

附件

**各部门（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 机制体制25分 | 1.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部门（单位）、总支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年度考核，纳入综合治理考评、文明校园创评和思想政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5分） | 查看有关制度规定、测评材料、目标管理细则、考核方案等相关证明材料，每缺1项扣1分。 |
| 2.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形成总支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2分） | 查看正式文件、工作制度、会议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
| 3.各部门（单位）、各总支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各总支班子成员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3分） | 查看文件、会议记录、述职报告等证明材料，每缺1项扣1分。 |
| 4.建立总支、部门（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季度例会制度，定期沟通交流、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对策建议。（5分） | 查看正式文件、会议记录等证明材料，每缺1项或1次扣1分。 |
| 5.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每年组织一次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部门（单位）、总支领导班子和成员个人考评、奖惩、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2分） | 查看考核文件、考核记录、考核报告等证明材料。 |
| 6.部门（单位）的年度经费中列有意识形态工作专项。（2分） | 查看经费预算安排及开支情况。 |
| 7.完善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各部门（单位）、总支每学期至少1次向分管领导专题汇报、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2分） | 查看会议记录或纪要，每缺1次扣1分。 |
| 8.建立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向学校党委和宣传部门如实报告本部门（单位）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事件、重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积极稳妥处置化解。 | 查看有关制度文件、工作方案、工作报告、说明材料。 |
| 9.建立部门干部职工思想动态跟踪研判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并做好引导处置。完善党内通报制度，对本总支、部门（单位）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每年至少进行1次党内通报。（2分） | 查看有关制度、工作报告、工作记录、通报材料等，每缺1项扣1分。 |
| 责任落实25分 | 1.召开意识形态工作有关会议，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3分） | 查看会议文件、材料。 |
| 2.总支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每学期至少作1次专题汇报，及时解决意识形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4分） | 查看说明材料及汇报材料、汇报情况等证明材料。每缺1次扣2分。 |
| 3.总支书记、部门（单位）负责人每学期至少1次召开联席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形势。（6分） | 查看说明材料及会议记录情况等证明材料。每缺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4.部门（单位）领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本部门（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每学期至召开少1次本部门（单位）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研究会。（5分） | 抽查部门（单位）领导记录本、部门（单位）会议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缺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5.党委宣传部每年对全校意识形态工作进行1次督查，并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对部门（单位）、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进行考核（3分） | 查看督查和考核相关证明材料，缺1项扣1.5分。 |
| 6.纪检监察机关把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内容，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向学校党委汇报，同时通报党委宣传部。（2分） | 查看纪检监察机关年度工作安排、监督监察报告、通报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缺1项扣1分。 |
| 7.党委组织部门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内容，作为干部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2分） | 查看说明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 |
| 阵地建设35分 | 1.加强领导班子思想理论建设，健全学习制度，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并于每年3月前报校党委宣传部备案，年底向校党委宣传部报送年度学习情况总结。（3分） | 查看有关制度、文件、学习计划、记录、总结报告，每缺1项扣1分。 |
| 2.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和实践育人活动，引导干部师生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3分） | 查看有关活动通知、工作方案、总结及宣传报道等证明材料。 |
| 3.落实思政课重点建设地位；健全课堂教学纪律约束机制，明确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制度，严格网络课堂意识形态审查；严把教材编写、引进、选用政治关。（3分） | 查看有关制度规定、管理文件、说明材料、使用教材及其他相关材料，每缺1项扣1分。 |
| 4.严格执行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事一报”制度，落实“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原则。（3分） | 查看有关制度规定、管理文件、申报审批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
| 5.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加强传播阵地建设管理，落实“阵地长”负责制。（3分） | 查看有关制度规定、管理文件、工作记录、宣传报道等证明材料，查看各部门（单位）网站等。 |
| 6.统筹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建立和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3分） | 查看制度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
| 7.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校园网络文化，广泛开展“互联网+”主题宣传活动，大力推进校园政务新媒体建设，做大做强校园网上正面思想舆论。（2分） | 查看活动记录、报道和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运营情况。 |
| 8.依法加强校园网络空间治理，落实校园网络使用实名登记和用网责任制度，健全网络舆情常态监测预警和联合应对处置机制，加强校园网络新媒体、网上社区、论坛等互动环节及师生自媒体管理；积极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建设清朗校园网络空间环境。（3分） | 查看有关管理制度、舆情处置及网络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材料。 |
| 9、坚持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相统一，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体系和发布审查机制。（2分） | 查看科研管理有关制度。 |
| 10.健全学生社团登记和年检制度，加强学生社团活动监管，配备得力指导教师和政治过硬的学生社团干部，强化学生社团活动思想政治导向。（2分） | 查看社团管理机构制度、活动审批材料等。 |
| 11.健全中外合作办学、对外文化和学术交流活动等的国家安全风险评估管理；依法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在学校的各种活动，严格接手境外资助的范围和审批程序，规范干部师生接收境外国外媒体采访，从严管控干部师生参加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各类活动。（2分） | 查看有关制度规定、管理文件、申报审批证明、工作记录及其它相关材料。 |
| 12.加强师生日常思想政治工作，健全领导干部联系班级、教师党员联系师生、党群工作干部兼任辅导员班主任制度，做好团结党外人士工作。（3分） | 查看有关制度文件、工作方案、活动记录或报道等材料。 |
| 13.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发展教徒、组织宗教活动；抓好重点人的教育引导、管理约束和依法处理。（3分） | 查看文件、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教育活动记录及有关说明材料。 |
| 队伍建设10分 | 1.选优配强宣传思想工作队伍，指定专人负责部门（单位）的阵地管理和建设，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人才队伍建设。（5分） | 查看说明材料，相关证明文件。 |
| 2.建立网络宣传员和评论员队伍。（3分） | 查看说明材料，文件、人员名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
| 3.校园广播电视、校报校刊、学校官方网站（含官方微博微信）设立总编辑。（2分） | 查看说明材料，相关证明文件。 |
| 4.把师德作为教师年度、聘期考核的首要内容，将思想政治表现和执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定、评奖评优等挂钩，加强教师聘用、考核中的政治立场考察，严把政治关口；重要领导岗位选人用和海外人才引进征求意识形态部门的意见。（3分） | 查看有关制度文件、考核细则、考察报告以及有关说明材料。 |
| 5.加强党员干部意识形态工作教育培训，把提高党员干部媒体素养及舆论引导能力作为学习、培训、研修的重要内容。（2分） | 查看总体说明材料及有关文件、培训记录、宣传报道等证明材料。 |
| 特色加分10分 | 1.意识形态工作亮点、特色经验做法，受到中央领导批示肯定，或在中央部委有关刊物予以登载推介，或在全国性会议上进行介绍或受到表彰的，每次加10分。 | 查看领导批示、登载刊物以及相关会议文件资料。 |
| 2.意识形态工作亮点、特色经验做法，受到省部级领导批示肯定，或在省委宣传部有关刊物和《思政前沿》登载推介，或在全省性会议上进行介绍或受到表彰的，每次加5分。 | 查看领导批示、登载刊物以及相关会议文件资料。 |
| 3．意识形态工作亮点、特色经验做法，受到省委教育工委领导批示肯定，或在教育网等网站上推介，或在全省教育系统相关会议上进行介绍或受到表彰的，每次加5分。 | 查看领导批示、推介网站以及相关会议文件资料。 |
| 4.在中央“三报一刊”发表有关意识形态的重大理论文章，每篇加5分。 | 查看有关刊物。 |
| 备注：同时符合几项加分条件，取最高分值项计算，不累加，10分封顶；加分当年有效。 |  |
| 负面清单15分 | 1.意识形态工作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受中央或中央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 发生1起扣10分。 |
| 2.意识形态工作不力，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受省委或省委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 发生1起扣5分。 |
| 3.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 | 发生1起扣5分。 |
| 4.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和师生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理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 发生1起扣2分。 |
| 5.管辖范围内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因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 发生1起扣2分。 |
| 6.管辖范围内编写的教材、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处置不力的。 | 发生1起扣2分。 |
| 7.丧失对管辖范围内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出现严重错误导向、处置不力的。 | 发生1起扣2分。 |
| 8.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处置不力的。 | 发生1起扣2分。 |
| 9.对举行的对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中外联合办学等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政治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 发生1起扣2分。 |
| 10.对聘请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考察审核不严，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 发生1起扣2分。 |
| 11.管辖范围内出现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整治渗透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 发生1起扣2分。 |
| 12.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发生1起扣2分。 |
| 备注：负面清单中的12项内容，每发生1起扣掉相应的分值，扣完15分为止。如发生第3至第12项中任何一项，导致受到第1或第2项通报批评的，则扣减分值大的，不重复扣分。发生意识形态事件，导致受到第1或者第2项通报批评的，则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  |